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通发股份，证券代码：833961，以下简称“通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大通证券在日常督导中关注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转让诉讼，主办券商已通过通讯及口头等多种方式要求公司立刻开展诉讼案件自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规则对涉诉情况进行披露。大通证券现就通发股份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通发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 12 名股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普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冲、邱荣华三人提起诉讼。

（一）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773.5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 773.5 万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由李金宝作为通辽市通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购前公司名称）全体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与刘普大、宋冲、邱荣华共同签署《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刘普大、宋冲、邱荣华以 2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通发股份 100% 股权。合同签署后，通发股份股东履行了义务，但除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826.5 万元外，再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仍有 29.75% 股权未完成收购。原告作为通发股份 29.75% 股权的股东，要求刘普大、宋冲、邱荣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773.5 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立案，案号为“2018 京 0105 民初 84340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将民事起诉状及传票向通发股份实际控制刘普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冲、邱荣华进行了送达。本案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时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开庭。

通发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通发高新（北京）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二、主办券商关于上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得知上述诉讼事项后，已明确要求公司尽快梳理并提供全部涉诉案件资料，同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必要时主办券商亦将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目前通发股份面临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风险，大通证券作为通发股份的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